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万米高档仿手工免熨保光提花贡缎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9 月 15 日，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3000 万米高档仿手工免熨保光提花贡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会议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浙江金辰印染有限公司关于年产 432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染整重组搬迁（先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工作总结、环境监理单位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关于项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验收监测单位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在现场踏勘基础上，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建设地点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十一路。企业原有“年产高档提花贡缎 10000 万米”的生产规模，现企业投资 260 万元，购置皂洗机等设备，在不改变原有生产线工艺、不新增产能的情况下，对原有生产线产出的 3000 万米染色后面料进行深度水洗、免熨、保光后整理，技改后全厂形成年产 7000 万米提花贡缎面料和 3000 万米仿手工免熨保光提花贡缎生产能力，合计产能为 10000 万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4 年委托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编制《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米高档仿手工免熨保光提花贡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并获得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文号为虞环审（2014）42 号。

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2017 年 5 月竣工，2017 年 6 月投入试运行。项目实施后，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形成年产 3000 万米高档仿手工免熨保光提花贡缎的生产规模。

（三）投资情况

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 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环评报告书和环评审批文件确定的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米高档仿手工免熨保光提花贡缎项目配套生产线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先行项目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根据环保部关于印染行业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内已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工艺废水和生活废水收集至厂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并经深度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工艺中，其余纳管排放，送上虞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放杭州湾。

企业已设置标准化排放口，废水排污口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绍兴市上虞区环保局联网，对水量、pH、COD_{Cr} 在线监测。企业在污水处理站西侧已预留约 2680m³ 的事故应急池。

已设置规范化的废水（气）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并纳入企业环保设施设备管理范围，制定企业内部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二）废气

热风拉幅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原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和静电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轧光车间香精废气配设集风装置，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原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光催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通过三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将高噪音设备车间尽量置于车间中部位置；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垫。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品布外售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委托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污水站污泥委托春晖能源焚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污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设置专用堆放场地，设防雨棚；危险废物堆放场地有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8 年 7 月 19 日-20 日，该项目在竣工验收期间的生产负荷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报告中的主要结果如下：

1、废水

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色度、硫化物、可吸附有机卤素(AOX)、二氧化氯、锑监测结果均

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及其修改单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六价铬、苯胺类监测结果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1 中限值;

雨水池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苯胺类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排放限值;

车间排放口废水中六价铬监测结果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1 中限值。

2、废气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废气中臭气浓度、硫化氢、氨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

轧光车间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臭气浓度、VOCs 以及热风拉幅废气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甲醛、臭气浓度、VOCs、染整油烟监测结果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 4 个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甲醛、苯、苯系物监测结果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3、噪声

企业厂界东、南、西、北昼夜间噪声两天两个频次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废品布外售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委托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污水站污泥委托春晖能源焚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排放量):水量 9.027 万吨/年、COD_{Cr}16.519 吨/年,氨氮 0.108 吨/年;全公司(不包括金辰印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排放量):水量 41.97 万吨/年、COD_{Cr}76.805 吨/年、氨氮 0.504 吨/年。符合本项目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考核量):水量≤15.45 万吨/年、COD_{Cr}≤30.90 吨/年,氨氮≤3.09 吨/年,其他特征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指标内。本项目实施后,全公司(不包括金辰印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考核量):水量≤72.30 万吨/

年、COD_{Cr}≤144.60 吨/年、氨氮≤14.46 吨/年，其他特征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指标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建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空气及敏感点环境影响较小，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米高档仿手工免熨保光提花贡缎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验收小组原则同意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米高档仿手工免熨保光提花贡缎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和分质分流工作，做好废水预处理、制中水回用、污泥处理的运行和操作管理，确保水重复利用率达到要求、废水预处理后水质达到进管要求。

2、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轧光车间、热风拉幅废气等各类废气有组织收集和规范化处理，提高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标准化设置、台帐管理、周知卡、标识标签和处理处置工作。补充完善危险废物、污泥和废包装桶的处置和回收协议。

4、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的操作规程并上墙，完善相应标识标牌、建立“三废”治理台账。

5、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附件、附图等验收有关材料。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的信息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5日

